

公告编号：临2026-011

A股代码：601166

可转债代码：113052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26日在上海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其中，陈信健副董事长委托吕家进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贲圣林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5年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5年度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聘任郝超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郝超先生为副行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郝超先生简历如下：

郝超，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6 年 3 月起拟任兴业银行副行长。

郝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郝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十、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贲圣林、徐林、王红梅、张学文等四位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专项意见：本次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十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94,332,222.51 元，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460,321,218.02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

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1 元（税前）。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2025 年资本管理情况及 2026 年资本管理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2026—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2026 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总行内设机构及职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2025 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 2026 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 202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规划执行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 2025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投产后验证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制度的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修订《兴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修订《兴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暴露分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修订《兴业银行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修订《兴业银行长期中心违约趋势（CT）及主标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修订《兴业银行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风险分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修订《兴业银行信用卡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修订《兴业银行信用卡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修订《兴业银行信用卡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及风险缓释计量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修订《兴业银行信用卡风险权重法风险加权资产及风险缓释计量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修订《兴业银行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认定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关于 2025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2025 年度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关于 2025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2026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四、202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关于核定 2026 年度全集团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3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6 年第一批）；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七、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吕家进、陈信健、孙雄鹏三位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专项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三十八、2025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九、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修订《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修订《董事监事履职时间计算标准操作细则》并更名为《董事履职时间计算标准操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修订《董事会费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2025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一、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二、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三、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十、十一、十二、十三、三十三等 6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八、三十一、三十七项议案以及第四十二项议案中“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郝超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郝超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聘任郝超先生担任副行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郝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聘任郝超先生为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郝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朱玉红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